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售股建議之最後發售價

最後發售價已訂於每股股份1.05港元。

董事宣佈根據本公司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間訂立之協議，發售價已訂於每股股份1.05港元。由於最後發售價1.05港元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1.38港元至1.68港元之指示性價格範圍，董事現謹呈列以下就最後發售價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內若干資料之重新編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涵義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按照最後發售價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開支及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之情況，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目前計劃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以成立地區合營企業，以及收購可助擴大亞科網之Toolbox之公司之策略性股權
- 約57,000,000港元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栽培計劃，包括注資額及地區層面兩個範疇
- 約78,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其所管理之基金作出之財務承擔
- 約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科技，以助拓展本集團在各區之業務；
- 約10,000,000港元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而用以提高亞科網品牌及M³計劃在亞洲之知名度；及
- 餘額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僱用其他員工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亞科網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與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約45,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計劃之額外營運資金，16,000,000港元撥作栽培計劃之用，4,000,000港元投資於科技及餘額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雖然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低於售股章程所預測數字，但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無改變。

按照最後發售價計算之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2,52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0.1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每股1.05港元及預期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399,677,245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下文「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以及按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2,399,677,245股股份計算。然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營運資金

在計及按照最後發售價下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董事就資產淨值情況之意見

在計及按照最後發售價下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流動淨資產以應付目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經調整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列之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美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698
於下列時間完成之配售所得認購款項	
— 二零零零年二月(附註1)	1,367
— 二零零零年三月(附註2)	14,531
將於本公司上市前完成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涉 及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883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35,871
經調整資產淨值	59,350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4)	0.025美元

附註：

- (1) TP (HK)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之股本配售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大致完成，籌集資金共7,000,000美元，其中1,367,37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取，餘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該項配售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2一節。
- (2) TP (HK)已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股本配售，籌集資金14,530,996美元，該項配售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2一節。
- (3) 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最後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經扣除售股建議估計開支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26,000,000港元。
- (4)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本段所述之調整，及根據本公佈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399,677,245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一節提及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並無作改動。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及提出電子申請指示予香港結算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原有之每股股份1.68港元最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繼續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3,393.97港元。本公司將會安排退回因調低發售價而須作出之適當退回款項。退回款項安排詳情已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作為售股章程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區偉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會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